

镇江高新区长江沿线内涝防治综合整治工程一标段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高新区，主要包括以下部分：（1）跃进河排涝能力提升，包含河道清淤，及河道景观工程；（2）五道河（跃进河~运粮河北）排涝能力提升，包含河道清淤，边坡修整，排水管网工程，以及景观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 号）等文件，以及省市相关计价规定。

三、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 1、工程类别按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划分标准。
-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费、税金按镇江市及江苏相关规定计取。
- 3、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不计取按质论价费。
- 4、环境保护税按文件不再计列。
- 5、控制价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公告执行。
- 6、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如下表（%）：

工程名称	总价措施项目（%）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税金（%）
	基本费	市级标化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大型土石方工程	1.5	/	0.42	1.3	0.24	9
河道工程	1.5	/	0.31	2	0.34	9
排水工程	1.5	/	0.31	2	0.34	9
景观工程	1	/	0.21	3.3	0.55	9

四、人工、材料价格取定

- 1、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
- 2、材料按2025年第12期《镇江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未列出的材料价格，则参考市场价格。
- 3、其他未说明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

五、其他措施项目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2、对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清单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投标人不得新增措施项目。

六、图纸说明

1. 围墙破除无详细图纸，清单中为暂估量，最终按现场实际计量。
2. 淤泥及土方需按实结算，编标按照图纸量计入，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结算不调整。淤泥及土方建设单位不提供堆场，由投标单位自行处理，淤泥处理需满足图纸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七、其他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未详尽之处，参见图纸和有关规范。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报价。
- 2、如遇非本工程施工，给本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其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施工过程中尽量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 3、为保证高新区总体土方资源平衡、调配以及环保要求，招标人保留余土弃置点统一安排（就近项目周边）的权利，弃土点相关保洁、清扫、机械配合、临时便道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土方及垃圾外运，由各投标单位投标自报，工程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为依据。
- 4、本招标控制价中考虑了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施工围挡费，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 5、本项目临时接水、接电费用；与现状管线、道路接驳以及交通设施管线预埋等管井、路面拆除、恢复；现状管线保护、一般性加固；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车辆导

流指挥协调以及临时便道设置等；施工场地内存留构筑物（不含政策性拆迁内容）拆运；老百姓存留青苗（含苗圃）非政策性补偿费；村、厂区等场地处理、协调费以及由业主平行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景观绿化工程中，绿化养护按三级养护计取，养护期按 2 年。

7、本项目移交之前的用水和用电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本项目暂列金为 80.80 万元，详见其他项目清单。

2026 年 3 月 2 日